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有关规定，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2019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姚志高先生、独立董事廖益新先生和董事张桂宝女士3名成员组成，其中姚志高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有胜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主席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先后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议题
2019年4月8日	2019年第一次会议	1、《2018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内部控制报告》； 4、《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5、《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 6、《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7、《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8、《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9、《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结算方式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1、《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
2019 年 4 月 22 日	2019 年第二次会议	1、《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9 年 8 月 29 日	2019 年第三次会议	1、《2019 年半年度报告》； 2、《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减少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事项》。
2019 年 10 月 15 日	2019 年第四次会议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一直担任公司上市以来的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中，认真负责、恪尽职守，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2、鉴于天健事务所的资信状况和执业经验，以及多年来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因此，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通过核查，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政策及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

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三）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有效。

（四）协调管理层与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材料，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协商确定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具体时间安排。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独立董事、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与分析，并督促审计机构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五）审议关联交易并发表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规定要求，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关于减少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确保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9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情况总结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及《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等相关要求，审计委员会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并对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其工作主要是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报告进行审计评价。在天健事务所正式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事务所协商，沟通本年

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审计人员构成及审计关注重点等。在年报审计期间，公司审计委员会进行了跟踪配合，在天健事务所出具了公司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安排了一次独立董事、公司管理层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沟通与讨论。

通过审计委员会的督促，以及与天健事务所的有效沟通，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按照计划顺利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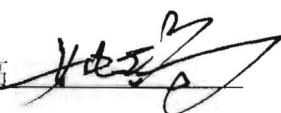
五、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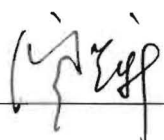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特此报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主席：姚志高 

审计委员会委员：廖益新 、张桂宝 